



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3469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3)长民三初字第256号

原告王继忠，男，1956年10月26日生，汉族，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河北省沧州市。

委托代理人刘伟，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中华，男，1964年6月14日生，汉族，无职业，住长春市卫星路7号。

委托代理人张笑梅，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吉林省教育学院，住所地长春市人民大街6755号。

法定代表人张笑庸，院长。

委托代理人焦天升，该单位二期工程办公室主任。

被告长春建工集团吉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春市前进大街2552号。

法定代表人徐达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才敏，该单位工程师。

委托代理人金克东，该单位项目经理。

被告东煤吉林建筑基础工程公司，住所地长春市建设街1929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福，经理。

委托代理人全喜林，该单位顾问。

委托代理人赵正，吉林长春新纪元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代理人。

原告王继忠、李中华诉被告吉林省教育学院（以下简称教育学院）、长春建工集团吉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润公司）、东煤吉林建筑基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东煤建筑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继忠及其委托代理人刘伟，原告李中华委托代理人张笑梅，被告教育学院委托代理人焦天升，被告吉润公司委托代理人才敏、金克东，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委托代理人全喜林、赵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告诉称，原告王继忠为ZL9900566.X号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发明人的专利权人。原告李中华以独家代理的方式获得了上述专利技术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施工许可。三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被告教育学院教学楼工地使用上述专利设备、采用上述专利方法施工。三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利，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利，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拥有的专利技术施工的行为，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教育学院辩称，我院教学楼在公开招标中，被告吉润公司中标，双方于2003年9月15日就教学楼工程施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地、水暖、电气，其中包括了基础工程的施工。我院与原告诉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侵权一事无关，其要求我院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的要求无理。

被告吉润公司辩称，教育学院教学楼基础的施工，是由被告东煤建筑公司施工的，是否侵权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存在侵犯专利权的问题。

被告东煤建筑公司辩称，原告于1999年申报的灌注混凝土所采用的施工设备与我公司在教育学院施工的技术使用工艺等一系列工序上有根本的区别。我公司在教育学院工程中所采用的方法，是1998年在工艺基础上研究实验的一种方法，同年12月提交工艺报告，省工艺厅组织专家评议审计认为该专利可以应用于生产，我公司的方法与原告申请的方法主要区别：1、机械设备不一样；2、程控方法不一样；3、灌注混凝土的方法不一样；4、扩地方法不一样；5、桩端所适合的底层不一样；6、提高桩端承载力方法不一样。综上，我公司认为不存在专利侵权的问题。

各方当事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分别向本院递交了以下证据。

原告提供证据13份。

1、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99100566.X。经北京市公证处公证，证明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原告王继忠拥有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专利。

2、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证明该项专利保护的范围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3、代理合同。证明李中华还拥有诉争专利长春市独家代理权。

被告教育学院、吉润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3无异议。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对原告提供的代理合同有意见，认为代理方应该是李中华，但上面没有李中华的签字或盖章。对其他证据没有异议。

4、被告的施工图纸。证明教育学院教学楼设计图中采用了原告的专利技术。

5、建筑设计院说明。证明被告使用了原告的专利技术。

6、八张照片。证明被告使用了原告的专利技术。

7、专利技术标准书。

被告教育学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4、5、6、7不发表意见。被告吉润公司没有意见。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对证据本身均没有异议，原告照的照片是我们的设备。但我们没有原告的设备，我们也没有原告的方法，根本干不出复合载体夯扩桩。

8、施工合同两份。这是我们与其他公司的施工合同，上面约定了我们的价格，我们依据这个计算的15万元。

9、机电设计研究院图纸。证明我们损失的计算方法。

被告教育学院、吉润公司、东煤建筑公司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请求法院不予采纳。

10、专家咨询意见。

被告吉润公司对该证据没有意见。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因专家未出庭，认为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至于内容方面，从施工图纸看，确实符合施工载体，但后来变了施工单位，把原来的施工方案改了，有会议记录，原证据附件六已经递交给法庭了，设计院最后同意更改设计，不然也不可能施工。

11、2003年9月29日长春元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工程技术联络单。

被告东煤建筑公司认为工程技术单与本案无关，不能证明我们的装机就是复合载体的设备。这个机器确实是我们施工的机器，从原告提供的照片来看，不能看出是否就是原告申请专利的设备，而且从原告拍的照片来看，这个设备确实是浙江机械厂生产的产品。

12、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及专利年费缴费凭证。专利号：98101041.5，名称：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申请日在98年3月份，公开日是98年8月26日，批准日为2001年9月5日。证明这个技术早就有，被告也侵犯了我的这个专利。

被告东煤建筑公司认为原告的这个专利其从没看到过，根本没法答辩。这个证据我们需要到国资局去认定，现在不能断定其真实性。原告应拿出审定公告，以审定公告为准。我们现在使用的所有设备是92年在瑞安机械厂购置的，也就是说都在原告之前。

13、检测报告。是原告在省建设基础检测中心调取的，说明被告的施工方法侵犯了我们的权利，从后面的数字看就可以看出来。

被告东煤建筑公司认为这个证据不存在，我们的沉管夯扩桩完全可以达到那个标准，我们的承载力是够的。

被告教育学院提供证据一份。

合同书。这是我单位与被告吉润公司签订的。证明我单位不存在侵权。

原告对该证据没有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被告不应在本案中承担法律责任。

被告吉润公司提供证据三份。

1、建筑施工合同。这是我单位与被告东煤建筑公司签订的，证明我没有施工基础的能力，我委托被告东煤建筑公司给我施工基础部分。

原告对该证据没有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被告不应在本案中承担法律责任。

2、被告东煤建筑公司的营业执照。

3、被告东煤建筑公司的长春市建筑施工安全资格认证。

被告东煤建筑公司提供证据17份。

1、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我们是按这个施工的。

2、1998年我公司振动沉管夯扩桩应用试验评议会议纪要。

3、1998年我公司振动沉管夯扩桩工艺试验报告。证明我们的方法与原告的方法是截然不同的。

4、1998年我公司基隆小区夯扩桩高应变动测报告书。

5、浙江振中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DZ120型振动打桩锤使用说明书。

- 6、教育学院教学楼工程关于试桩问题现场协调会记录。
- 7、沉管扩扩桩机照片一张。
- 8、现灌桩机照片一张。
- 9、沉管扩扩桩桩端图一份。
- 10、现灌法桩端图一份。

原告对被告东煤建筑公司提供的证据有异议，认为证据可以证明振动沉管扩扩桩这项技术，但不能证明其在被告教育学院的工地上就是用的这项技术。

11、1992年9月21日第二届华东地区岩土力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12、1996年中国计划出版社基础工程施工手册。

13、我公司振动沉管扩扩桩施工方法图解。

14、浙江振中股份有限公司证明。说明我公司1992年从该公司购进一套DE90KSA打桩机及一套自落锤设备，并投入使用。

15、施工设备照片一份。

16、机械样板一份。

17、2003年11月15日岩土工程竣工报告。证明我们的施工方法和施工设备都早于原告的专利。

原告认为论文集和施工手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这属于教科书类。对证据13、14、15、16没有异议，但与本案无关，根本不能证明他们没有侵权。对证据17有异议，认为上面没有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更没有教育学院的意见，不能说明他们就按此施工的。

根据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中所陈述的事实和提交的证据，以及各方所发表的质证和辩论意见，合议庭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

原告王继忠于2002年10月30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 99 1 00566.X，专利申请日为1999年2月3日，发明名称为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该专利是一种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其步骤为：将护筒立于规定桩位的地基表面上；由上述护筒导向，使夯锤沿竖向反复

对护筒底端土体进行初步冲击；将上述夯锤提升，在放落夯锤之前，将上述护筒下压；再次由上述护筒导向，放落夯锤，使夯锤向下对护筒内部土体进行冲击；反复进行上述夯锤冲击与护筒下压操作，直至将上述护筒设置到规定深度；向护筒底端填充夯实料，对其夯实，形成扩大头；形成混凝土桩身，提出护筒。2001年10月5日，原告王继忠与李中华签订独家代理合同。原告李中华获得了上述专利技术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施工许可。1999年12月被告教育学院与被告吉润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被告吉润公司承建被告教育学院的教学楼工程。2003年8月25日，被告吉润公司与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又签订了教学楼承包合同，将该工程基础部分承包给被告东煤建筑公司。被告东煤建筑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被告教育学院教学楼工地采用原告的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施工。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原告诉至本院。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教育学院、吉润公司与被告东煤建筑公司是否侵犯原告的专利权，并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现综合评判如下：

被告东煤建筑公司的行为已经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依法应承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教育学院、吉润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依法不应承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原告王继忠于2002年10月30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ZL 99 1 00566.X，专利申请日为1999年2月3日，发明名称为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其依法获得了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包括本案被告在内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原告许可，都不得实施原告的专利，不得使用原告的专利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

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就被告教育学院教学楼工程桩基础设计，不仅有设计单位吉林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出具证明证实该工程桩基础采用了原告的专利技术设计，从该工程桩基设计图纸也可以看出，该工程设计方案为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依据为《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JGJ/T135-2001，其后又无任何桩型设计变更。被告东煤建筑公司提供的教学楼工程关于试桩问题现场协调会议记录及该工程监理长春元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工程技术联络单中，均可得出该工程施工、监理都是按设计的复合载体夯扩桩进行的，明确了桩长、三击贯入度等施工参数。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在被告教育学院教学楼的桩端施工中“反复填充夯扩挤密”与原告专利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9的技术特征相同。其在施工中所用的填充料干硬性混凝土的施工方法“先向桩管中灌注一部分干硬砼再开始夯扩”，与原告的专利发明权利要求3“分次填入干硬性混凝土并已大能量进行夯实”的技术特征相同。其所采用的检测标准三击贯入度是原告发明专利的核心技术特征。因此，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在被告教育学院教学楼工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参数、及控制标准均为原告ZL99100566.X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其行为已经构成专利侵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应当提供其施工方法不同与原告专利方法的证据，但其未能提供其施工方法不同与原告专利方法的相关证据。而在本案庭审中，被告教育学院及被告吉润公司亦证实该工程并没有设计变更，被告东煤建筑公司主张设计变更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故被告东煤建筑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原告的专

利权，依法应承担赔偿原告相应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教育学院、吉润公司并没有实施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依法不应承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煤吉林建筑工程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王继中、李中华拥有的专利技术施工的行为；

二、被告东煤吉林建筑工程公司赔偿原告王继中、李中华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

三、驳回原告王继中、李中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51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东煤吉林建筑工程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赵经家

审判员 李铭斯

代理审判员 刘博



书记员 卢名字

